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吳家名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家名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號（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卷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96,864元、306,918元、181,670元，名下有2014年出廠車輛1部，並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9,626元（前於112年5月3日領取醫療保險給付28,993元），雖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，惟要保人為聲請人父親（前於112年5月3日領取醫療保險給付20,392元），原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，分別於112年10月26日、12月28日終止，各領回解約金26,173元、9,049元，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部分，則無投保，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三商美邦人壽函詢保單狀況、解約金數額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2. 又聲請人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2月17日於友暘科技有限公司任職，實領收入共52,853元，111年2月18日至112年3月10日於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1年2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416,599元，112年1月至3月共147,976元，112年3月13至19日於澄清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任早班加油員，收入6,160元，112年3月20日至5月14日無業，112年5月15日至7月2日於NOVA男模會館任職，每月收入約10,000元，期間於112年6月1日曾於冠緣管理有限公司任職1日，收入431元，112年7月3日至12月12日無業，112年12月13日起於松詠有限公司高鳳站分公司任職，112年12月收入為18,153元，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約29,844元【計算式： $(30,208 \times 3 + 28,744 + 30,178 + 28,714 + 30,648) \div 7 = 29,844$ 】，另因售出機車改裝零件，而於111年10月至12月取得價金共12,060元，112年2月至12月共取得237,070元，復因於112年10月31日、11月6日售出機車2部，而取得價金共130,000元，前於112年6月6日領取台彩獎金50,119元，111年8月26日、112年8月25日、10月26日各領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1,122元、1,496元、74,184

元，112年2月10日、5月4日各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86,980元、2,246元，112年5月18日、6月19日各領取凱基人壽（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保險給付29,041元、10,000元，111年11月21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2,986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5-39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241-24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15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4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1-4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99-20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3-3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5-3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27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277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117-197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283-286、319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終止契約審查表（調卷第54頁）、友暘科技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227-229頁）、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99-101頁）、澄清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313頁）、冠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93頁）、松詠有限公司高鳳站分公司函（更卷第89-91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調卷第51頁）、員工薪資明細（調卷第52頁、更卷第115、317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第97-98頁）、遠雄人壽函（更卷第271-273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更卷第275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更卷第289-29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- 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松詠有限公司高鳳站分公司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29,844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父親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9,844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後，剩餘16,756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,137,450元（調卷第50、77-105頁），扣除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0年【計算式： $(2,137,450 - 29,626) \div 16,756 \div 12 \div 1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 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忠霖